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23,718,000份購股權予承授人，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

本公佈乃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23,718,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予承授人（「承授人」），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該授出購股權之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

購股權之行使價： 6.44港元

購股權之數目： 23,718,000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6.44港元

歸屬時間表：

倘各承授人已符合授出函件所述之歸屬條件，則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歸屬。

倘各承授人已符合授出函件所述之歸屬條件，則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歸屬。

倘各承授人已符合授出函件所述之歸屬條件，則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歸屬。

行使期：

購股權可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行使。

購股權之有效期：

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所有承授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且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上述任何人士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股權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賢義，榮譽勳章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根先生、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銀河先生、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李清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及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本公佈將刊登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yiglass.com.hk。